党组织关系转接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

二、受理范围

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原所在党组织发生变动，需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

三、报送材料

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线上办理。

四、办理程序

1.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出申请；

2.党支部网上填写转出申请表；

3.系统逐级发送至拥有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权限的上级党组织；

4.逐级确认同意转入；

5.打印组织关系介绍信；

6.党员在规定时间内报到。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系统发送到国资委党委审批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组织人事科

联系电话：6993256

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核准

或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管理的通知》（泰国资党〔2022〕1号）

二、受理范围

1.核准事项。泰安市泰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新组建的同类市属企业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管理。

2.备案事项。市属企业本部与所属企业人员调剂事项。

三、报送材料

（一）核准事项

1.核准申请文件，报送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的请示；

2.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内设机构设置数量、内设机构职能、人员配备等情况）；

3.提交集团党委研究的党委会会议纪要；

4.新建集团提供集团成立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5.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备案事项

1.集团党委研究人员调剂事项的会议记录；

2.集团人员调剂事项的批复文件；

3.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程序

（一）核准事项

1.发送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方案（草稿电子版），进行事先对接沟通；

2.报送正式申请文件；

3.提交委党委会研究（7个工作日）；

4.提报正式申请材料；

5.出具核准文件。

（二）备案事项

1.报送备案事项的相关电子版材料；

2.报送备案事项的正式备案材料。

五、办理时限

1.核准事项。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提交委党委会研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

2.备案事项。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2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组织人事科

联系电话：6997356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29号）、《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

二、受理范围

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三、报送材料

（一）占有产权登记

1.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间、决策批准、实施过程等情况描述以及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核意见等）；

2.经济行为决策及批准文件；

3.公司章程复印件；

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公司验资证明，有验资报告的提供验资报告，无验资报告的，提供银行及企业相关财务凭证；

6.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涉及资产评估的，提供资产评估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8.协议类文件，如投资协议、转让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等；

9.出资人相关资料（国有出资人需要提供产权登记证或产权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0.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没有的不需提供；

11.其他。（以上材料应加盖公章，占有事项不涉及的不需提供）

（二）变动产权登记

1.申请报告（同上）；

2.经济行为决策及批准文件；

3.公司章程复印件或修正案；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公司验资证明（同上）；

6.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涉及资产评估的，提供资产评估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8.协议类文件，如转让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等；

9.进场交割文件；

10.出资人相关资料（同上）；

1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12.其他。（以上材料应加盖公章，变动事项不涉及的不需提供）

（三）注销产权登记

1.申请文件（同上）；

2.经济行为决策及批准文件；

3.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公司注销证明；

4.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涉及资产评估的，提供资产评估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6.协议类文件，如转让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资产处置协议等；

7.公告类文件，如清算公告、注销公告、破产公告等；

8.进场交割文件；

9.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10.其他。（以上材料应加盖公章，注销事项不涉及的不需提供）

四、办理程序

产权登记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

1.申请账号，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及企业名称；

2.系统填报，上传资料目录；

3.逐级审核上报。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1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

联系电话：6991495

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国资〔2018〕12号）

二、受理范围

1.核准事项。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2.备案事项。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三、报送材料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包括经济行为批准情况、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资产评估账面值、评估值等）；

2.核准项目报送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备案项目报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包括市政府批复文件、相关部门批复文件、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

4.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有强调事项，需提供企业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意见；

6.评估结果公示相关材料（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有关公示情况的说明、公示文本、公示照片）（评估备案事项不需提供）;

7.其他。

四、办理程序

1.发送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草稿电子版），进行专家审核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2.实行核准制的评估项目，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

3.提报正式申请材料；

4.出具核准文件，或备案表予以备案。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核准事项2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

联系电话：6991495

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一级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事项。集团内部重组除外。

三、报送材料

1.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2.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1%A3%E4%BA%8B%E4%BC%9A/308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3.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中须载明生效的必要条件是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4.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85%E4%BA%A7%E6%A0%B8%E8%B5%84/793138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结果批复文件；

5.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6.被划转企业职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如不涉及，不需提供）；

7.其他。

四、办理程序

1.集团按文件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2.科室审核报告，审核通过后提交委主任办公会研究；

3.经研究通过后，批复集团。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

联系电话：6991495

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

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32号）、《关于转发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通知>的通知》（泰国资〔2020〕24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一级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协议转让事项。集团内部重组除外。

三、报送材料

1.产权协议转让的申请文件（含转让方案）；

2.产权协议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3.标的企业公司章程；

4.标的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文件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5.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须载明生效的必要条件是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6.其他。

四、办理程序

1.集团按文件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2.科室审核报告，审核通过后提交委主任办公会研究；

3.经研究通过后，批复集团。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产权管理科

联系电话：6991495

市属企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审核

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泰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字〔2022〕17号）、《关于印发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泰投决字〔2022〕1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一级集团提交年度投资计划事项。

三、报送材料

1.关于提报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

2.集团董事会决议；

3.年度投资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四、办理程序

1.科室初审，重点关注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

2.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履行审核把关程序；

3.提交市政府投决会研究审议；

投资计划外项目按照《泰安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五、办理时限

市属企业集团符合程序规定且材料齐全的，按程序提交市政府投决会研究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核准程序。

承办科室：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科

联系电话：6998053

市属企业集团公司章程修订

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泰安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泰安市市属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泰国资〔2022〕12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一级集团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三、报送材料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请示；

2.集团董事会决议；

3.章程修订草案；

4.法律意见书或法务部门审查意见书等。

四、办理程序

1.集团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审议后报市国资委；

2.市国资委审核，向报送单位反馈审核意见，沟通一致后完成审批程序；

3.需报请市政府批准的，市国资委初审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程序。

五、办理时限

市属企业集团符合程序规定且材料齐全的，市国资委审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沟通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程序；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或需报请市政府批准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承办科室：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科

联系电话：6998053

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核准

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9〕21号）、《泰安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试行办法》（泰国资〔2019〕33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一级集团中的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申请工资总额预算核准事项。

三、报送材料

集团工资总额预算报告。

四、办理程序

1.集团按文件要求提交工资总额预算报告；

2.科室审核报告，审核通过后提交委主任办公会审批；

3.经审批后，批复集团工资总额预算；

4.集团接到批复后执行预算。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

联系电话：6998051

市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及任期薪酬标准

及奖惩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依据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9〕21号）、《泰安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泰发〔2016〕8号）、《泰安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9号）

二、受理范围

市属一级集团申请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及任期薪酬标准及奖惩备案事项。

三、报送材料

1.集团董事会关于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薪酬分配方案的决议；

2.企业负责人任职文件和履历表，须加盖集团公章；

3.企业负责人年度及任期薪酬分配方案审核备案表；

4.企业负责人年度福利性待遇情况表。

四、办理程序

1.集团收到市属企业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兑现年度及任期薪酬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准备需提报材料；

2.提报相应需核准的材料；

3.科室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委主要领导审批；

4.委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通知集团领取备案表，并组织兑现；

5.集团领取备案表后组织兑现。

五、办理时限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办科室：考核分配与财务监督科

联系电话：6998051